（上接A20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载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唐山开诚于上述评估基准日时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约为10.8亿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目标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8.48亿元（含税）。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按照经财政部备案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中信重工将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股权的对价。根据预估交易价格，中信重工将以现金5.3亿元（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目标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总额（万元）
1.	许开成	43.4133%	46,018.13	27,478,981	28,761.33
2.	李盈莹	16.0000%	16,960.00	10,127,389	10,600.00
3.	许航	8.0000%	8,480.00	5,063,694	5,300.00
4.	许征	8.0000%	8,480.00	5,063,694	5,300.00
5.	田亚军	0.6133%	650.13	388,217	406.33
6.	陆文涛	0.5333%	565.33	337,580	353.33
7.	孟宏伟	0.5333%	565.33	337,580	353.33
8.	韩小云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9.	裴文良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10.	刘立志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11.	王树武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2.	王宇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3.	刘强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4.	张树生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5.	杨春明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6.	李俞清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7.	张杨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8.	赵建波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9.	黄振成	0.1333%	141.33	84,395	88.33
20.	韩宁	0.1067%	113.07	67,516	70.67
21.	张洪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2.	刘美兰	0.0667%	70.67	42,197	44.17
23.	王琳	0.0667%	70.67	42,197	44.17
24.	张凤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5.	霍金香	0.0667%	70.67	42,197	44.17
26.	李峥	0.0667%	70.67	42,197	44.17
27.	宋志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8.	朱海军	0.0667%	70.67	42,197	44.17
29.	马永宁	0.0667%	70.67	42,197	44.17
30.	李云	0.0533%	56.53	33,758	35.33
31.	张立业	0.0533%	56.53	33,758	35.33
32.	李国华	0.0533%	56.53	33,758	35.33
33.	高步才	0.0533%	56.53	33,758	35.33
34.	赵颖秋	0.0400%	42.40	25,318	26.50
35.	郭勇	0.0400%	42.40	25,318	26.50
36.	王文检	0.0267%	28.27	16,879	17.67
	合计	80.00%	84,800.00	50,636,943	53,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唐山开诚的36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即6.2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按照预估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公司本次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50,636,943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将合计持有中信重工发行后总股本1.81%的股份。

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见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许开成	27,478,981
2.	李盈莹	10,127,389
3.	许航	5,063,694
4.	许征	5,063,694
5.	田亚军	388,217
6.	陆文涛	337,580
7.	孟宏伟	337,580
8.	韩小云	126,592
9.	裴文良	126,592
10.	刘立志	126,592
11.	王树武	101,274
12.	王宇	101,274
13.	刘强	101,274
14.	张树生	84,395
15.	杨春明	84,395
16.	李俞清	84,395
17.	张杨	84,395
18.	赵建波	84,395
19.	黄振成	84,395
20.	韩宁	67,516
21.	张洪德	42,197
22.	刘美兰	42,197
23.	王琳	42,197
24.	张凤海	42,197
25.	霍金香	42,197
26.	李峥	42,197
27.	宋志海	42,197
28.	朱海军	42,197
29.	马永宁	42,197
30.	李云	33,758
31.	张立业	33,758
32.	李国华	33,758
33.	高步才	33,758
34.	赵颖秋	25,318
35.	郭勇	25,318
36.	王文检	16,879
	合计	50,636,943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双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发行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向除李盈莹之外的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自目标股份交割日（即公司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在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自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李盈莹之外的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1）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5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2）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6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3）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7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在上述各期解锁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30）日内进行。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李盈莹持有的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李盈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李盈莹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唐山开诚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中信重工在内的届时唐山开诚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唐山开诚股权比例享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于目标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的归属

唐山开诚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唐山开诚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唐山开诚在前述期间内的净损益完成审计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名自然人股东对唐山开诚的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如届时公司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则公司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后,按前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完毕相关交割手续,以使目标股份交割以及目标股权交割（即唐山开诚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得以在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额费用进行全额赔偿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安排

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28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031,84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收购其中50%股权所需的现金5.3亿元,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现金部分对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前中信重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唐山开诚8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已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为唐山开诚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股权。唐山开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唐山开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唐山开诚80%股权,为唐山开诚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唐山开诚20%的股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取得唐山开诚的控股权（唐山开诚继续保有和运营其资产,包括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登载于2015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上接A22版）

入正常生产。在本届窑龄的运行期间,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经在配料、窑炉、拉丝、制品等各个工序取得了新的技术成果,可以通过技改有效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而冷修则是实施技术改造、应用最新技术成果的最好时机。此外,下游市场对玻纤产品需求结构逐渐向中高端产品过渡,故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桐乡基地冷修技改不仅能够使得原有池窑技术水平升级投入再生产,同时又可以适应不断调整变化的市场需求,升级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必要性显著。

（2）满足下游需求,提升经济效益

玻纤行业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一度进入低谷,自2014年下半年起,行业复苏态势明朗。未来下游需求将在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及交通行业刺激下出现新一轮增长,国内外需求显著提升。桐乡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及海外出口市场。目前桐乡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满负荷,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桐乡生产基地的产能将得到显著增加,同时进一步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及出口需求。此外,生产线冷修的同时应用当前最先进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可提升窑炉熔化率,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巨石集团是国内玻纤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巨石集团拥有一支富有30年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经验的工程设计、建设团队,以及紧密配合的外部协作单位,并且已经完成桐乡基地一条年产6万吨和两条年产12万吨生产线的冷修及技术改造项目,均达到良好预期效果,可有力保证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受益于国内外玻纤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够被顺利消化,保证项目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

3、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安排、经济评价及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安排	经济评价	审批情况
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负责实施,将对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内的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技改、技术升级,改造为两条年产1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石集团年产6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内,建设周期为2年	总投资104,829.46万元,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约100,000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4%,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6.27年	（1）本项目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登记(桐经信备[2015]37号),环评申请尚在审批中 （2）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四）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技术水平,降低能耗及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是专业生产玻璃纤维的领军企业,目前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其中成都玻纤生产基地规划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吨,为中国西部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年产4万吨、年产5万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有效提升生产线的经济效益,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降低产品的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西部地区的产品竞争力,提高西部地区及周边国家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2）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战略

“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将对未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重大深远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基建相对落后,建材需求旺盛,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契机。新疆是“一带一路”西线规划的重要省份,“一带一路”向西将通过新疆连接中亚地区,新疆地区及周边国家亦是公司成都生产基地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成都生产基地的玻璃纤维产品未来将通过新疆应用于“一带一路”战略沿线地区铺设的排水管、饮用水输水管和油气运输等管道。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不仅是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的需要,更是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下,对西部市场及中亚出口市场战略布局的需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成都地区一直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城市,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同时,成都地区周边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及相对低廉的劳动力优势,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已在成都建设了4条生产线,具备了从设计、筹建、现场施工、调试投产、正常运行等各方面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亦可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土地、建筑、公用设施等,将可节约一定的生产线建设成本,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及项目的经济效益。

3、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安排、经济评价及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安排	经济评价	审批情况
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负责实施,主要对原厂区内年产4万吨、年产5万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将分别升级为年产5万吨、年产9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为巨石成都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周期2年	总投资88,590.29万元,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88,000.00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35%,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5.90年	（1）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登记(青科经信技改备案[2015]1号),环评申请尚在审批中 （2）土地情况: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五）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5.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1）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近年来,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持续扩大国内外产能布局,有息负债规模随之明显提升。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1,329,280.15万元、1,409,070.38万元和1,387,700.34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69,556.76万元、67,642.99万元和77,086.2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52.77%、186.76%和127.21%。过高的财务费用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以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0%、80.30%和78.8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上述资本结构可能会增加公司偿债风险及资金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水平,完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能够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后续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15.00亿元银行贷款,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35%计算,每年能减少利息费用8,025万元,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及空间,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并且有效的减少贸易壁垒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将大大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将逐步形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这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股本结构将会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增加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将逐步形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提价的机遇,通过国外产能扩张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通过海外直接新建生产线的方式减少贸易壁垒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提升收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公司与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合规的审批程序,将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确保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市场与经营

1、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玻纤及其制品均为无机非金属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产品在国内外众多地区受到广泛认可,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变动对整个玻纤行业都会造成重大影响。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刺激拉动逐渐转向经济结构的优化和调整。2013年以来,玻纤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回暖带动,行业逐步复苏,玻纤产品需求和价格都有所上升并预计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上扬态势。但未来如遭遇外围经济形势变化或突发事件影响,可能对玻纤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产生影响。

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格局呈现寡头竞争局面。目前,我国60%以上的玻纤产能集中在中国巨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外主要是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OCV）与PPG工业公司。2007年颁布并在2012年修订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中明确淘汰了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并规定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50,000吨/年及以上,新建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30,000吨/年及以上,玻纤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使得行业整体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行业优势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使公司市场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面临一定压力。一旦行业竞争格局失衡,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不断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实施进度,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开拓新的市场渠道,深化管理,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以应对风险。

2、原材料及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玻纤及制品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矿石原料和化工辅料,以及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燃料。2014年度,公司原材料及燃料合计占到生产成本近70%,因此,原材料及燃料价格的波动以及相关运费价格的波动均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际能源供应紧张,天然气及电价整体呈上升趋势,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的叶腊石、石灰石等的价格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及技术改进等措施,控制生产成本保持稳定,但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则将直